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建筑）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函〔2019〕70 号）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即日起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建筑）入库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范围：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。已获得运行标识的项目，申报时应在有效期内；尚未获得运行标识的项目，应经自评符合要求，并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领取运行标识。

注意事项：同一实施内容已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资金奖励或补助的项目本次原则上不再给予奖励。仅享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设计标识奖励的项目，本次可按照差额（按前述“资金奖励标准”计算奖励金额，减去已享受的奖励金额）给予奖励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自主申报，择优纳入奖励范围。

（二）由项目建设单位申报，或项目建设单位、运营单位联合

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符合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5〕34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并遵守相关管理要求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：《2020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绿色建筑）项目申报表》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，项目施工许可证，竣工验收备案证，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证书（已获得标识的项目提交）或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自评报告（未获得标识的项目提交），项目投资证明材料（新建项目提交施工总承包合同，改造项目提交改造工程相关合同，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），项目申报承诺书。

其中，证件、证书应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，合同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核对原件，其他资料提交原件。按顺序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，提交一式七份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（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段 79 号）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由市墙改办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纳入我市储备项目库，并及时推送至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

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2.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关于修订《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4. 2020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5. 申报承诺书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9月24日

（经办人：墙改办 吴文进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072031。）